中北大学(朔州校区)学生工作文件

[2017 年]第 48 号

关于做好 2016/2017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发的《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》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中北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山西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助学金经费预算，为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现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(一年级学生除外)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2014 级、2015 级每个班推选出 1 名候选人，经过学生工作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选和组织最终答辩，推选出 4 名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，每人每年 8000 元。2016 级在校学生如满足参评条件中的第二条，也可申请。

三、参评条件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）

1、《中北大学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校学[2011]21 号文件）中所规定的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

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前三名。

2、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10%名以内的学生，如果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也可以参评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（1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。

（2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（3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（4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（须有证书）。

（5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
（6）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（7）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

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、由学生提出个人书面申请，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（2010版）、由班主任初审后签署意见，报学生工作部。

2、学生工作部审查学生材料的真实性，组织评审工作，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、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表、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评审备案表。班主任推荐意见和学院推荐意见拟好后，由校区统一录入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电子版。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各项信息和意见审核无误后，由校区统一打印，获奖学生、班主任和校区学生工作组组长签字后，加盖校区公章报中北大学学生处。

3、中北大学学生处对校区所报申请名单进行复审并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生工作领导组核准，并报送山西省教育厅审核。

五、所需材料

1、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2010版）一份（A4纸正反打印使用）；

2、凡以参评条件第2条获奖的学生，需要另附证明材料，其他学生则不需另附材料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、严格按照《<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>填写说明》规范填写，个人申请部分除签名、日期之外需要全部打印，不得手写，不得随

意改动表格格式。大学期间所获奖项，如若申请表内填写不下可另附纸张。

2、相关申请材料请于 9 月 24 日晚 19：00-21：30 将纸质版国家奖学金申请表（2010 版）交到明学楼 C101。

负责人：任淑青　　联系方式：15735692852。

中北大学（朔州校区）学生工作部

2017 年 9 月 20 日

附件 1：

（2016— 2017 学年）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学校：中北大学　　**院系：**　　**学号：**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基本情况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td>入学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专业</td><td></td><td>学制</td><td>4 年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证号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学习情况</td><td colspan="3">成绩排名：_____/____（名次/总人数）</td><td colspan="3">实行综合考评排名：是☑；否☐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必修课____门，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</td><td colspan="3">如是，排名：_____/_____（名次/总人数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</td><td>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奖项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颁奖单位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理由
(200 字)</td><td colspan="6">申请人签名(手签)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推荐理由 (100 字)	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院（系）意见	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 （院系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学校意见	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。 （学校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制表：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　2010 年版

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
各高校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xszz.cee.edu.cn）下载或复印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组织人员认真填写。

1. 表格为一页，正反两面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。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

2. 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。如2010年秋季学期填表，应填写“2009－2010学年”，以此类推。

3. 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。

4. 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，学校、院系、年级、专业、班级排名均可，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。

5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。

6. 表格中“推荐意见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
7.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，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，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。

8. 表格中“学校意见”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。设立院（系）的学校必须加盖院（系）公章，不设立院（系）的学校，必须在“院（系）意见”栏中说明。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，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。

9.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学生成绩单、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经过学校审查，不需随表报送。上报材料经评

审后不予退回，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。